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1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16.05元/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8、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授予价格32.10元/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4日。

9、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41元/份调整为23.20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31.9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20元/份调整为23.14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95元/份调整为31.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21年6月25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25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收入、利润、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事项引起的收入、利润和净产变动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0.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3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7.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3.98%，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75%，高于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80　80>≥70　70>≥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16%；

3、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10人)	25.00	12.50	0
合计(10人)	25.00	12.50	0

注：2021年6月24日，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完成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21年6月25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831,962	21.90%	-125,000	65,706,962	21.86%
高管锁定股	6,234,656	2.07%	0	6,234,656	2.07%
首发后限售股	58,821,376	19.57%	0	58,821,376	19.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5,930	0.26%	-125,000	650,930	0.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762,075	78.10%	125,000	234,887,075	78.14%
三、总股本	300,594,037	100.00%	0	300,594,037	100.00%

注：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5、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认购新股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4,485,4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1,90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502,585,465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502,585,465×0.15）÷524,485,465≈0.14元/股。

本次权益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公司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1＋0）=（前收盘价格－0.1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徐善水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6-4561111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76,892,319.75元（含税）调整为75,387,819.75元（含税）。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由11,870,000股增加至21,900,000股，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5月20日，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673,568.5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9,209,390.37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0,920,939.0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11,623,357.28元。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认购新股等权利。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524,485,46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11,870,000股后的基数为512,615,465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892,319.75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65.9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11,870,000股增加至21,9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认购新股等权利，故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4,485,46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1,90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502,585,4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75,387,819.75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4.61%，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76元/股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12日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673,568.5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9,209,390.37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0,920,939.0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11,623,357.28元。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集友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7月12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2,585,465×0.15）÷524,485,465≈0.14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9-0.14）÷（1+0）≈7.7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7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886,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7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443,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上接C40版）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支付方式	是否关联方
青岛金联铜业有限公司	4,876.57	石墨化炉母线原材料	合同预付款30%； 原材料：提货前材料部分价款50%，全部发货前支付尾款； 安装费：进场50%，安装至70%付30%，质保金20%，6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否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11.85	组合电气GIS定作	10%预付款，20%验货款，收到发票后30%，设备正常使用30%，10%为质保金	否
甘肃富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57.67	一期工程一标段	按月进度进行审计支付	否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28.03	设备、管网系统及电气工程安装	按月进度进行审计支付	否
新乡市华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27.69	烟气净化系统	付款比例为15:25:20:20:10:10，即15%预付款，钢结构安装完成25%，设备到货验收20%，验收20%，环保验收10%，质保金10%	否
江苏洪流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725.00	反应釜设备	付款比例为1:5:3:1，即10%预付款，设备到场验收50%。安装调试款：设备安装验收或设备到现场6个月30%，质保金10%	否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698.04	炉头石墨电极	预付30%，验收合格30%，投入使用30%，质保金10%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6.97	石墨电极	30%预付款，产品验收70%	否
湘潭华夏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1,400.00	石墨化成套整流变压器机组	预付10%，验货70%，达到生产指标10%，质保金10%	否
济南金宏通钢管有限公司	906.69	钢材	50%预付款，货物到场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七日内付清尾款。	否
广州誉科物体设备有限公司	906.67	前驱体气力输送系统	付款比例为3:5:1:1，即预付30%，50%提货款，安装调试验收10%，质保金10%	否
禹州市鑫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49.89	石墨化炉砖块	货到验收60%；筑炉完毕验收30%；质保期满后10%。	否
济源市金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48.52	石墨化炉砖块	货到验收60%；筑炉完毕验收30%；质保期满后10%。	否
嘉峪关群英工贸有限公司	706.69	钢材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否
合计	22,940.28	/	/	/

综上，公司的工程供应商为非关联方，不存在项目资金变相流入关联方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预焙阳极、锂电池负极材料的产能、产能利用率，结合前述指标、经营业绩、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公司较大规模扩产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未来新增产能无法消纳的风险并说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预焙阳极：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的深入推进，国内外“碳”政策不断释放，铝产业加速从山东、河南、山西等地向以风、光、水电为主的西南部、新疆、内蒙古等地区转移，呈现“北铝南移、东铝西移”的行业趋势，新建或转移原铝产能存在配套预焙阳极需求，公司紧抓市场机遇，采用与下游优质客户合资建厂模式布局预焙阳极产能，争取实现十四五未签约总产能达到约500万吨。国内原铝产能逼近4,500万吨的天花板，未来国外原铝市场会迎来新的发展机会，公司将利用与全球主要大型原铝生产企业建立的长达十年以上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挖掘客户资源，匹配客户新增需求，积极开拓预焙阳极海外市场。

公司采用与下游优质客户合资建厂模式、合作客户包含央企、大型国企和大型民营企业股东客户及国际行业头部企业，通过股权合作，绑定下游客户，确保预焙阳极产能满产满销。除当年新增产能外，运行产能利用率达100%。公司2023年预焙阳极运行产能达282万吨，预焙阳极产量296.09万吨，同比增长10.32%；销售预焙阳极297.87万吨，同比增长10.53%。公司2024年预焙阳极产销量争取达到330万吨，同比增长约32万吨。目前阳极在建项目为陇西索通30万吨铝用炭材料项目和山东创新二期项目，均为与下游优质客户合资建厂模式，匹配客户需求，新增产能消纳风险极低。如第一题所答，国内预焙阳极产品的行业定价为成本加成模式，但预焙阳极的生产周期与产品定价周期错配导致产品成本滞后于产品价格，在产品成本与价格均处于连续下行区间的情况下，对行业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自2024年预焙阳极价格止跌企稳，预焙阳极行业具备盈利改善条件。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预焙阳极业务恢复盈利，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01万元。基于公司商业模式以及行业定价模式，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风险。

锂电池负极材料：

公司2023年在建工程的负极材料项目主要指子公司索通盛源2022年新建的负极材料项目2.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以及配套公辅设施，其余规划产能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决定建设进度，公司负极产能未大规模扩产。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欣源于内蒙拥有4万吨石墨化产能和1.5万吨一体化产能，其中4万吨石墨化产能于2023年3月投产，2023年锂电负极产品产量2.59万吨，产能利用率约为53.6%。在建工程的负极材料项目石墨化炉（坩埚炉）于2023年6月投产使用，截止2023年12月底负极材料项目石墨化炉（箱式炉），前驱体生产线仍在建设中。2023年6-12月，公司负极材料项目石墨化炉（坩埚炉）共计生产3,523吨，产能7,875吨，产能利用率45%。因新增产线的产能爬坡，2023年产能利用率较低。

内蒙欣源经营业绩详见第三（一）题，2023年索通盛源报告期净利润为-4,758万元，因索通盛源仍处于建设过程中，仅部分石墨化产能投产，一体化优势尚未体现，且产能爬坡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所以出现亏损。

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见第三题。2023年负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盈利同比下降，拥有负极材料板块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负极材料板块业务毛利率和公司净利润普遍大幅下降，但均未出现亏损。

2022年受锂电池下游市场需求的拉动，负极材料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负极材料和预焙阳极均属于碳材料，有产业协同性。在此战略机遇下，公司以索通盛源为实施主体，于2022年在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投资建设负极材料项目，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欣源股份94.9777%的股权。2023年在建工程负极材料项目新增金额主要为2.5万吨锂电池一体化产线投资，其余规划产能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决定建设进度，公司负极产能未大规模扩产。

公司持续开拓负极材料市场，在手订单情况同比增长，2024年与负极材料某头部企业签订战略供应商协议，具备消纳2.5万吨一体化负极材料产能条件，未来新增产能无法消纳的风险可控，目前已通过索通盛源负极材料投产产能供货该企业。公司基于负极材料与预焙阳极两个产业的协同效应，如：原材料协同采购、预焙阳极工厂生产负极材料生产用辅料等，持续降低负极材料生产成本。公司持续加大负极材料研发投入，在北京建设负极事业部研发中心，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提高负极材料产品竞争力。综上，公司通过市场开拓、成本控制、研发投入持续提高负极业务竞争优势，同时索通盛源负极材料项目工程技术先进，能够满足未来的市场和技术要求，所以未来新增产能无法消纳的风险可控，在建工程负极材料项目不存在减值风险。

（三）结合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预算总数、后续资金需求、公司现有流动资金、资产负债率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资金来源，相关投资对偿还债务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预算总数、后续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总数	后续资金需求
山东创新年产188万吨铝用炭材料项目(二期)	138,201.30	3,466.72
索通盛源20万吨锂电池高端负极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一步	73,163.80	13,580.68
湖北索通炭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	96,100.75	64,348.33
陇西索通30万吨铝用炭材料项目	56,593.02	33,955.81
合计	364,058.87	115,351.54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后续资金需求115,351.54万元，根据工程进度预计在2024年、2025年陆续投入。后续资金需求虽然较大，但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单一年度的资金支付金额不大。

2023年末，公司可自由支取的货币资金余额225,404.98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56.13%，流动比率1.51。2024年一季度，索通发展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57.94%，流动比率1.48，均处在稳健合理的范围内。

银行授信额度方面：截至2023年末公司授信额度855,873.81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453,400.08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402,473.73万元，有充足的剩余银行授信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充足，风险可控，相关投资项目无减值迹象，对偿还债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年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清单，与账面进行核对；

（2）查阅公司与主要工程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了解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等情况；

（3）通过工商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工程供应商工商信息，获取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清单，核查公司与主要工程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主要工程供应商进行函证，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付款金额、期末余额及工程进度；

（5）将付款金额与合同进行核对